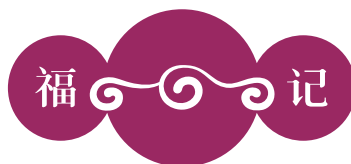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公 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有關復牌條件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有關重組之預期時間表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有關重組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公告(「**時間表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有關延長達成復牌條件之公告(「**延長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有關(其中包括)重組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申請延長達成復牌條件之時間之理由

誠如時間表公告及延長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將達成復牌條件之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誠如時間表公告所載，本公司因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若干復牌條件而作出該申請。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闡述作出該申請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載，復牌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 提供由獨立專業人士發出有關本集團設有充分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之證明書（「證明書」）；及(ii)解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之職務（「解除」）。由於本公司僅可於收取證明書後展開有關解除之法院程序，惟證明書已延誤提供，預期若干復牌條件無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前達成。因此，已作出該申請以延長達成復牌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

## 延誤提供證明書

儘管本公司及其他參與人士為準時完成內部監控審查作出之努力，惟由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內部監控審查顧問之變更、可令新內部監控審查顧問熟悉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之時間有限、本集團系統之複雜性及本集團之送餐點及文件位於中國不同地區，證明書已延誤發出。因此，於該申請日期，本公司預期將僅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收取證明書。本公司事實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收取證明書。

## 解除之時間

作為就解除向香港法院提交文件之一部份，臨時清盤人須向香港法院提交確認書，確認彼等已全面履行彼等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審查。因此，為確保順利及成功解除，臨時清盤人僅可於收取證明書後簽署及提交確認書。於該申請日期，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收取證明書及考慮所涉及之必要法院程序後，預期有關解除之法院聆訊將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進行，亦預期香港法院將於同日就解除頒令。因此，所有復牌條件將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前達成。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或新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發表本公告並不表示股份或新股份將恢復買賣或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或計劃股份將獲批准上市。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錢曾琮  
董事

代表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jicateringhk.com>刊發之版本。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